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英語研究所

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海英所字第 107001294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海英所字第 108001282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鼓勵新生入學及發展所務，並提升學生研究風氣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所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種類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 - (一)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每名 1,000 元為原則，由所長於新生入學當學期第五週前推薦。
 - (二) 國內研討會發表：
以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」為名，參加國內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者，補助每篇 2,000 元。
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 - 2、心得報告書（含論文簡報檔）紙本及電子檔。
 - 3、本人研討會發表照片（電子檔）。
 - (三) 期刊發表：
以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」為名，發表於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外期刊者，期刊列表請參照「應用英語研究所期刊補助列表」。
補助金額：
 - 1、第 1 作者：10,000 元。
 - 2、第 2 作者：7,000 元。
 - 3、第 3 作者（含）以後：4,000 元。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、申請書乙份。
 - 2、期刊刊登證明及論文抽印本。
- 四、申請發表獎助金者，需檢附資料送所辦公室，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核發獎學金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所「所務發展專用」、「獎助學金」捐款專戶支應，用罄則停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